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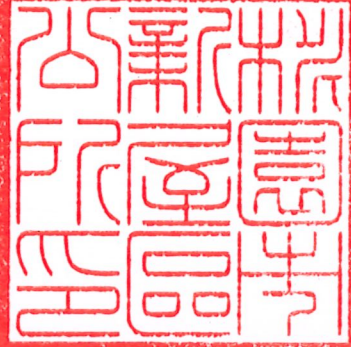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社字第11500207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沈新潤君於民國115年9月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9月14日桃社障字第1150084972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沈新潤君生於民國80年5月30日，身分證字號:H12410****，設籍:桃園市新屋區清華里5鄰清華路371巷408號。
- 二、沈君怡體現安置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(地址: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里新福二路6號)
- 三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期25日屆滿。

區長鄭詩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